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ICEF/1995/AB/L.12  
1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5年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7、8和12

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1996-1997两年期  
全球基金方案预算以及方案支助基准预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于1995年3月23日(在任命新的执行干事之前)与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就以下文件初步交换了意见:

(a)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管理(E/ICEF/1995/AB/L.4);

(b) 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预算建议(E/ICEF/1995/AB/L.10);

(c)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1996-1997两年期基准方案概算(E/ICEF/1995/AB/L.5);

咨询委员会在本报告中的意见是初步的意见。提出这些意见的根据是执行局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第1995/7号决定(E/ICEF/1995/9(第一部分))以及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第1995/12号决定(E/ICEF/1995/9(第二部分))。委员会期望,

\* E/ICEF/1995/13//Rev.1。根据执行局在1995年5月11日举行的年会前信息会议上的建议,项目7和8和审议工作推迟到1995年第三届常会进行。

95-14478 (c) 180595 180595 220595

在即将进行的由E/ICEF/1995/AB/L.4所概述的工作的基础上将得出各项结论并提出各项建议,并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给执行局。委员会打算重新审议这些问题并在儿童基金会制定和向执行局提出其建议之后对他们进行详尽的审查。与此同时,委员会期望用于全球基金方案和行政及方案支助的维持预算将得到谨慎的实施。委员会认为,任何新的主动行动应该等待委员会和执行局在进一步概算方面进行审议之后才提出,而这些概算将在对管理研究建议采取行动之后提出。

### 一、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管理

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的报告(E/ICEF/1995/AB/L.4)是应执行局第1995/7号决定的要求而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儿童基金会除其他事项外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1995年3月20日至23日)提供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对由外聘顾问协助编写的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初步反应。

3. 咨询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研究报告表示欢迎,把它看成是一种重要而及时的努力来确定儿童基金会所取得的成绩并查明在那些领域内存在着缺点需要采取补救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管理研究报告处理了在一段时间内一直是咨询委员会所关心的许多领域,特别是委员会1993年4月15日的报告(E/ICEF/1993/AB/L.2)中所提及的那些领域,在该报告中委员会还建议编写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业务工作的独立的管理研究报告。

4. 如E/ICEF/1993/AB/L.4第4段所示,儿童基金会对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所作的初步反应限于“一种广泛的总的观点。而随着协商和实施进程的进行,这一总的观点有待加以扩充”。

5.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得悉,根据执行局第1995/7号决定,需要用以指导管理审查程序的协商、实施和监督工作的各种内部机构正在安排到位。在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儿童基金会向它提出了实施结构,委员会获得了对于这一实施结构的职权范围。按照儿童基金会的意见,实施机构由执行局、执行干事、一个指导委

员会、一个特别工作组以及咨询理事会组成。委员会认为,必须对该结构的具体职权范围,特别是关于执行局、执行干事和指导委员会的有关作用作出进一步详尽的说明。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利用顾问方面应采取谨慎的态度(见下文第12段)。

6. 作为改革进程实施机构的组成部分,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任命一个全职特别工作组来处理管理研究报告并编制一项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工作组在改革进程中将发挥关键的作用,并正如E/ICEF/1993/AB/L.4第42段指出的那样,全面负责“整个审查和实施过程优先次序的确定、计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特别工作组将由4名儿童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明确特别工作组在面对指导委员会时的作用,并指出特别工作组如何体现外地的种种利益。

7. 经询问,儿童基金会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审查程序已经开始,并按照执行局的要求考虑到确保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充分积极参与的必要性。提到的是,改革进程的实施机构包括全球和区域性的咨询理事会,其职权范围要求由总部和外地选派的工作人员参与机构的工作对特别工作组提供咨询。此外,儿童基金会的许多部门已开始感到需要改善儿童基金会的业务工作并加强其管理工作。

8. 按照执行局第1995/7号决定的要求,儿童基金会的报告(E/ICEF/1993/AB/L.4)将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归为三类:“(一)可能很快实施而不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二)实施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协商;以及(三)需要执行局的批准(特别是对结构、财政和工作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批准)”。

9. 关于研究报告的第一类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查程序包括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委员会获悉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建议已开始实施。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已指明需要立即对其采取行动的几个选定的领域(见(E/ICEF/1995/AB/L.4第18段)。

10. 委员会回顾了执行局在第1995/7号决定第5段中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在必要时请执行局提供指导。委员会认为,在实施管理调查报告的各项建议时,应密切

与执行局就人力管理方面进行协商,以确保改革持续进行。委员会认为应最优先考虑管理研究报告中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建议,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以概要说明实施这些建议的战略。

11. 正如E/ICEF/1995/AB/L.4第29和30段所指出的那样,儿童基金会业务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三个领域需要顾问进行深入的后续工作”: (a) 供应; (b) 财务制度; 以及 (c) 信息资源管理。1995年和1996年用于这些顾问的费用估计为300万美元。1995年所需经费(2 350 000美元)将通过从1994-1995核定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中调拨资金的办法予以支付,而1996年的所需经费(650 000美元)则将在执行局将在其年会期间提交的1996-1997基准预算中予以支付(见E/ICEF/1995/AB/L.4表二和52段)。经要求,委员会已获悉了关于这些顾问的临时职权范围。

12. 委员会告诫在改革进程中不要过多地使用顾问,并强调必须充分利用机构本身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认为,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尽早确定使用顾问的全部总费用并制定具体的详尽说明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注意到,除了预计1994到1995年用于顾问的300万美元之外,用于管理特别工作组的业务预算达2 988 000美元(1995年为1 530 500美元,1996年为1 457 500美元)。在这方面,委员会不清楚如何可能在1995年调动资源,也不清楚这种资源的调动对于方案活动如果有任何影响的话会是什么样的影响。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费用概算是在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前向执行局提出的。咨询委员会建议应编写全部费用概算和有关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工作全部费用的分析,在执行局下届常会期间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给执行局。

13.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是一项重大的工作,而现在已很明显,对有关建议的审议和批准工作将在执行局若干次届会期间进行。咨询委员会建议题为“实施管理研究报告”的一个项目应成为执行局议程的经常性组成部分,直到执行局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另外的决定时为止。根据执行局第1995/122号决议第3段所载的要求,应该有一份关于分阶段实施研究报告的工作计划。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小混乱和不稳定的情况并便于执行局进行有重点的讨论,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执行局每届常

会期间审议的各项建议应在一份全面的报告中分门别类,并尽最大可能地集中处理儿童基金会管理和业务工作中某一具体的领域或方面。执行干事的建议应明确指出它们与管理研究报告有何关系,如果它们与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有所不同或是额外的建议,则应解释其理由。

## 二、 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预算建议

1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1996-1997全球基金方案预算的报告(E/ICEF/1995/AB/L.10)编写时考虑到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第1995/6号决定(E/ICEF/1995/9(第一部分)),其中执行局决定“暂缓编制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基金预算,直到它决定实施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工作时为止”。因此,经执行局同意,1996-1997概算是作为依据1994-1995期间核定预算的一种临时“基准预算”建议而编制的。

15. 委员会注意到1996-1997年基准全球基金概算未载有由全球基金预算支付经费来增加员额或提高职等的要求。如E/ICEF/1995/AB/L.10表一所示,1996-1997概算为306 657 000美元(153 157 000美元来自一般资源,153 500 000美元来自补充资金)。1996-1997概算显示减少了13 962 000美元(3 432 000美元来自一般资源,10 530 000美元来自补充资金)。

16. 经要求,委员会获得了由全球基金支付经费的234个员额的清单(129个专业人员员额和10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注意到最大部分的员额(74个专业人员员额和54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依然分配给国际方案编制、促进和评价基金以及19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在总部进行的各项活动。过去,委员会曾重申它的观点认为分配给总部的员额数目太多,并认为由于全球基金在总部的活动,行政费用有了不成比例的增加,其中包括总部缺乏办公用房而影响外地项目的执行(E/ICEF/1993/AB/L.2,第54段)。委员会回顾了全球基金的目的主要是向各国提供额外的方案资源和技术支助,而诸如19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应分阶段完成或在取得成功的情况下纳入

国别方案(E/ICEF/1993/AB/L.2, 第51段)。

17. 如E/ICEF/1995/AB/L.10第5段所指出的那样,“在必要时将在1995年剩余的期间或在1996年和1997年向执行局提交对基准预算的订正”。在这方面,委员会相信将会认真地考虑关于也反映了委员会观点的全球目标管理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实施工作。

### 三、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基准概算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1996-1997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报告(E/ICEF/1995/AB/L.5)是根据第1995/6号决定编制的。因此,概算会再有任何增设职位或提高职等的要求。1996-1997两年期概算维持在核定的1994-1995年的4 314万美元的水平之上。概算包括了现有职位的费用和有关的业务费用。

19. E/ICEF/1995/AB/L.5第2段指出,根据1994年第三届常会通过的第1994/R.3/5号决定(E/ICEF/1994/13),以前由回收基金支付款项的所有设在总部的员额已编入1996-1997行政和方案支助概算之中,因为执行局已不再实行收取6%回收费的政策。经要求,委员会获悉以前由回收基金支付经费的153个员额(总部的56个专业人员员额和97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将按照执行局的决定由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支付经费。E/ICEF/1995/AB/L.5附件一显示1996-1997的总人事费为295 046 000美元,其中包括与先前由回收基金支付经费的153个员额的费用相应的24 614 000美元。向委员会提供了用于1996-1997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按职等编制的员额配制表草案。该表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第1994/R.3/5(c)号决定,外地办事处的总业务费是按净值计算的,计算时考虑到要从获得补充资金的项目中提取3%的回收金。因此,在提取1996至1997年估计为27 600 000美元的回收金之后,外地业务费估计总额为43 023 000美元。

21. 经要求,已经向委员会提供了1996-1997行政和方案支助概算人事费和一般

业务费细目(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并没有确信已经对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行政费用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先前由回收基金支付费用的“项目”员额更是如此。如管理研究报告所示,在过去十年期间,虽然“核心”员额已经冻结,但“非核心”临时工作人员和顾问已经使总的员额增长率达到每年10%。

22. 关于目前的资源状况,委员会经要求获悉补充资金和紧急资金几乎占了1994年收入的总增长额。由于美元贬值,1994年的一般资源收入大部分接近中期计划预测的收入。已向委员会提供了1995-1998期间中期计划收入预测。这些预测已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之后。委员会注意到预测一般资源收入的名义价值将有适度的增长而其实值将有所下降。根据对最近的将来资源的预测,委员会认为,要以更具有成本效果的方式执行方案,至关重要的是进一步精简行政和方案支助功能,其中包括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在必要时冻结人员招聘。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研究报告的有关建议表示欢迎。委员会相信,将在E/ICEF/1995/AB/L.5第5段所表明的1996-1997基准预算的订正中向执行局提交为此目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附件一

1996-1997行政和方案支助基准预算员额草案

员额职等	核定 1994/1995 核心员额 <sup>a</sup>	核心员额 的变动	基准 1996/1997 核心员额	回收项目 员额 <sup>b</sup>	管理特别 工作组核 心员额	核心及项目 员额总数
副秘书长	1	0	1	0	0	1
助理秘书长	2	0	2	0	0	2
D2/L7	25	0	25	0	1	26
D1/L6	51	0	51	0	1	52
P5/L5	175	(1)	174	6	0	180
P4/L4	152	2	154	26	0	180
P3/L3	81	(1)	80	19	1	100
P2/P1/L2/L1	15	0	15	5	0	20
国际专业人员总数	502	0	502	56	3	561
各国专业人员	230	0	230	0	0	230
一般事务人员	1 379	0	1 379	97	1	1 477
员额总数	2 111	0	2 111	153	4	2 268

<sup>a</sup> E/ICEF/1993/AB/L.1/Corr.2。

<sup>b</sup> 见E/ICEF/1995/AB/L.5,第3段。



附件三

1994-1995核定预算比1996-1997基准概算增加(减少)金额  
 (以千美元计)

第1类	核定 1994-1995	基准 1996-1997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国际人事费				
核心员额	80 856	81 600	744	0.9
旅费/日 移费	9 149	11 183	2 034	22.2
离职和回国	1 000	2 000	1 000	100.0
住房津贴	3 344	3 207	(137)	(4.1)
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	9 317	8 935	(382)	(4.1)
养恤基金	14 965	16 594	1 629	10.9
退税	3 509	4 066	557	15.9
抚养津贴	7 985	7 658	(327)	(4.1)
补偿金	100	100	0	0.0
回籍假	3 386	3 618	232	6.9
联合国志愿人员	406	431	25	6.2
医药保险	1 492	1 535	43	2.9
国际人事费小计	135 509	140 927	5 418	4.0
工作人员训练	5 650	5 650	0	0.0
工作人员训练小计	5 650	5 650	0	0.0
当地人事费				
核心员额	65 496	74 002	8 506	13.0
旅费/日 移费	747	716	(31)	(4.1)
离职和回国	1 125	1 105	(20)	(1.8)
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	656	726	70	10.7
养恤基金	12 775	14 314	1 539	12.0
退税	5 737	5 740	3	0.1

附件二(续)

第1类	核定 1994-1995	基准 1996-1997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抚养津贴	4 316	4 006	(310)	(7.2)
补偿金	24	26	2	8.3
回籍假	395	326	(69)	(17.5)
工作人员福利	1 017	1 006	(11)	(1.1)
医药保险	6 153	6 449	296	4.8
当地人事费小计	98 441	108 416	9 975	10.1
短期专业人员	4 876	4 078	(798)	(16.4)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4 828	5 513	685	14.2
加班费	3 170	2 955	(215)	(6.8)
短期附带津贴	3 093	2 894	(199)	(6.4)
临时助理人员及加班费小计	1 5967	15 440	(527)	(3.3)
第1类 - 人事费共计	255 567	270 433	14 866	5.8

附件二(续)

第2类	核定 1994-1995	基准 1996-1997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出差旅费	17 962	17 505	(457)	(2.5)
运费	8 031	6 868	(1 163)	(14.5)
电话	8 858	8 094	(764)	(8.6)
用户电报	6 621	5 947	(674)	(10.2)
电信费小计	23 510	20 909	(2 601)	(11.1)
资料-视听	5 823	4 850	(973)	(16.7)
资料-出版物	5 986	5 040	(946)	(15.8)
资料支助费-其他资料	3 756	2 339	(1 417)	(37.7)
资料费小计	15 565	12 229	(3 336)	(21.4)
房地租金	30 519	29 286	(1 233)	(4.0)
水电/房地维修	13 950	12 851	(1 099)	(7.9)
保险	918	737	(181)	(19.7)
房地租金及维修小计	45 387	42 874	(2 513)	(5.5)
办公室用品	3 416	3 008	(408)	(11.9)
电子计算机用品	5 509	4 235	(1 274)	(23.1)
软件开发	7 919	7 125	(794)	(10.0)
杂项用品和服务	2 289	2 082	(207)	(9.0)
办公室用品及服务小计	19 133	16 450	(2 683)	(14.0)
设备租用/操作/维修/安装	8 053	7 370	(683)	(8.5)
计算机租金/维修及服务	7 582	6 451	(1 131)	(14.9)
运输设备维修及操作	4 840	4 175	(665)	(13.7)
设备及车辆租金和维修	20 475	17 996	(2 479)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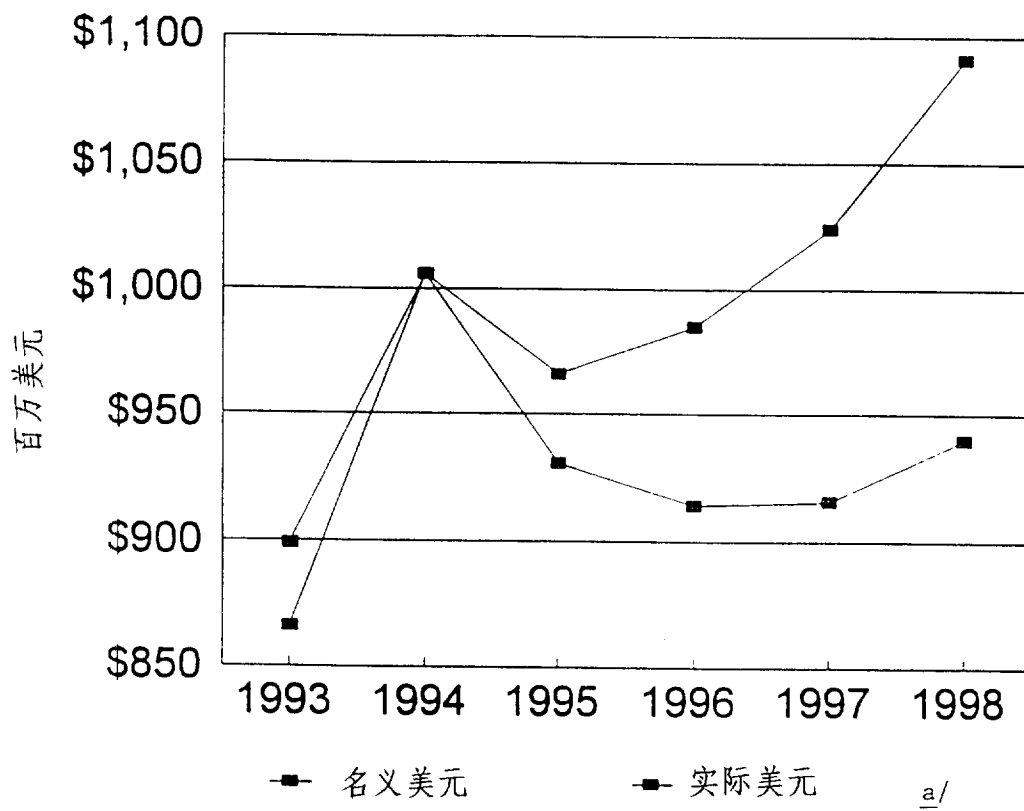
附件二(续)

第1类	核定 1994-1995	基准 1996-1997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外部审计	841	841	0	0.0
联合检查组	334	383	49	14.7
偿还联合国的款项	6 947	7 306	359	5.2
偿还联合国款项小计	8 122	8 530	408	5.0
招待费	882	743	(139)	(15.8)
招待费小计	882	743	(139)	(15.8)
家具/装置/永久设备	4 852	4 392	(460)	(9.5)
交通设备	3 270	2 510	(760)	(23.2)
计算机设备	8 136	6 973	(1 163)	(14.3)
仓库设备	628	628	0	0.0
购置家具及设备小计	16 886	14 503	(2 383)	(14.1)
第2类-回收前一般 业务费共计	167 922	151 739	(16 183)	(9.6)
回收	(3 200)	0	3 200	(100.0)
第2类-回收后一般 业务费共计	164 722	151 739	(12 983)	(7.9)
包装及装配费	11 074	11 074	0	0.0
总计	431 363	433 246	1 883	0.4

附件三

儿童基金会收入预测(1993-1998)  
 (以百万美元计)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名义美元	866	1,006	966	985	1,024	1,091
实际美元 <u>a/</u>	866	1,006	966	985	1,024	1,091



a/ 1994年实际美元所用的通货膨胀率为3.8%。